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丞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甯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丞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票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